

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請改領一次退休(職)給與委託書

本人 (委託人姓名) 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，經大陸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，且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，茲委託臺灣地區親友 (受託人姓名) 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(職)給與，並由其代理請領。有關法律責任，均由本人負責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大陸地區通訊住址：

大陸地區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委託書應連同醫院證明，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，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